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16-047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15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审议情况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三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和 2016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 年年度权益分配预案》。

临 2016-023 赣锋锂业三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和临 2016-043 赣锋锂业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分别详见 2016 年 4 月 12 日和 2016 年 5 月 11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了变化，公司因回购注销李万春、胡叶梅 2015 年度应补偿股份 1,466,639 股导致公司总股本由 377,814,402 股减少为 376,347,763 股，详见临 2016-045 赣锋锂业关于完成回购注销李万春、胡叶梅 2015 年度应补偿股份的公告；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的总股本 376,347,76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

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5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000000股。

【^a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权益分配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 376,347,763 股，权益分配实施后总股本增至 752,695,526 股。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6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6月24日，新增股份上市日为：2016年6月24日。

四、权益分配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6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

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配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6年6月24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6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4、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099	李良彬
2	00*****135	王晓申
3	01*****217	沈海博
4	01*****086	杨满英
5	01*****487	曹志昂
6	01*****719	李万春

7	01*****562	胡叶梅
8	01*****435	黄闻
9	01*****898	熊剑浪
10	01*****488	罗顺香
11	01*****516	邓招男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年6月14日至登记日：2016年6月2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6年6月24日。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公积金转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 售条件股 份	122,156,075	32.46%	122,156,075	244,312,150	32.46%
二、无限 售条件股 份	254,191,688	67.54%	254,191,688	508,383,376	67.54%
三、股份 总数	376,347,763	100.00%	376,347,763	752,695,526	100.00%

八、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752,695,526股摊薄计算，公司2015年度每股收益为0.1663元。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区南源路 608 号

咨询联系人：欧阳明、余小丽

咨询电话：0790-6415606

传 真：0790-6860528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八日